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少年家事~~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聲請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民 字第 69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李取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A 字第 1766 號	

001032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評設代以記：電腦文書前一份11年8月底書狀6頁+此份10頁→共計16頁，未超過20頁
當事人手寫文書→共計10頁，總字數未超過14萬字
合計未超過憲法所定書狀規則之書狀字數、頁數。

法規草案審查補充理由聲請書

聲請人李以國：因監獄行刑法不得假釋案件，業經鈞局
確定裁判法院，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簡
簡上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朱華
對於應適用之法律及授權之行政命令，依合理之確
信，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
響，並剝奪聲請人享有不得假釋之權益，爰依憲法
訴訟法（下稱憲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聲請法規草案審查，併附呈本件補充理由聲
請書，意旨如下敘明：

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及法務部95年11月
9日以行政命令作成：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函
及既在函釋，抵觸憲法第171條法律之位階，及第
172條命令之位階，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並抵觸憲
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
判決公告違憲之日起立即失效。

貳、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草案違憲之情形及所涉

憲法條文：

一：按法務部行政命令：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解釋，說明第三款：依據條文關於再犯之規定，多列入所犯「不得假釋之重罪」，其犯次並非必然為累犯，亦有假釋期間再犯罪之情況：「且累犯次數應包含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並非自95年7月1日後重新計算」。系爭該行政命令溯及解釋抵觸信賴保護原則，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更亦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亦即系爭行政命令解釋抵觸憲法第171條（法律之位階）第1項：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第172條（命令之位階）：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依按法律優位原則：屬於消極的依法行政，此一原則為法位階之問題，依此一原則推行，在法規範正序為一個金字塔狀，在最高者為憲法，其次為法律或條約，再其次為法規命令，接著為地方自治規章。只要下位階的法規範或命令抵觸了上位階的法規範，則為無效。爰依憲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命令與法律、憲法，或法律與憲法

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亦即係憲法法庭之職權及裁判憲法審查或解釋憲法。

二、按刑法第77條規定：(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2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本件聲請案經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均稱矯正機關)依105年3月11日內部檢視表檢視後，認定聲請人所犯本案符合前揭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規定(下稱不得假釋規定)，而以105年6月6日 監教字第10306009850 號函告通知(下稱原處分)通知聲請人係為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聲請人不取，經對原處分提起申訴內部救濟，經依108年3月22日，108年度 監申字第11號決定書駁回後

聲請人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爭訟規範違憲疑義及朱爭矯正機關依據法務部95年11月9日，以行政命令作成法矯字第0950903712號命令解釋，剝奪聲請人享有受假釋之權益，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業經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朱爭規定依矯正機關所作成朱爭行政命令溯及解釋，違反憲法抵觸法律位階及命令位階故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必要，請大院鑒核所請。

三、猶上以論，朱爭刑法規定為本件訴訟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則該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相關規範意旨，即係審級法院及大院所應先予審究，朱爭刑法規定及朱爭法務部行政命令解釋是否違憲，是否違法溯及之爭議，自對本件聲請案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而屬本件訴訟聲請之問題。另就法務部行政命令解釋違法溯及之爭議，聲請人另以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另作裁判審查

詳述所爭議之事項，故無須再於本件法規範聲請書及補充理由聲請書再予以敘明，請鈞長鑒核。倘王以端，大法院關於權利主體得否提起訴訟救濟權利釋憲爭議之解釋甚多，其解釋之處理方式皆有一定之模式，先指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原則；其次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對於法規範爭點之處理，亦認為得循往昔大法院解釋先例之模式審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違憲之爭議，依序處理4項問題：1. 聲請人是否享有受憲法保障之各項訴訟救濟之權利？2. 聲請人所受憲法保障之各項權利有無因系爭刑法規定及系爭行政命令溯及而釋而遭受侵害之可能？3. 其所受憲法保障之各項權利，因系爭刑法規定及系爭行政命令溯及而釋而致遭受不法侵害有無實質救濟之途徑？4. 最終系爭具體指摘為系裁判依據系爭刑法規定及依據法務部溯及而釋與原處分依據擴張溯及而釋解釋，系爭終局裁判所依據系爭刑法規定及原處分所依據系爭溯及而釋，實質涉及違反牴觸憲法所保障之各項權利而遭受侵

害時卻無權利救濟之途徑，是不違憲？換言之，本件聲請案只需從憲法高度判斷，聲請人既享有受憲法所保障之各項基本權利，確定收為裁判所為實質依據，矯正機關所為行政命令溯及既往，均係依據爭刑法規定所為之判決及認定處分，其侵害聲請人權利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聲請人自得循序依用盡審級救濟之途徑後，向大法院憲法法庭提請法規案憲法審查違憲之宣告，因聲請人確信認持刑法規定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及法律位階與命令位階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足抵觸違反受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爰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爭刑法規定逕向大法院憲法法庭聲請法規案憲法審查為本件聲請裁判違憲之宣告。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

一、爭刑法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一)、本件審查標準之說明：

1.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憲法第7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茲迭經大院釋字第412、485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明確。
2. 按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如對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之人格自主決定權形成限制，則該法律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即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此觀大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即明。揆諸許宗力大法官於大院釋字第75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清楚指出：「受刑人人身自由雖被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成為不受基本權保障的『棄民』或『化外之民』，他（她）只是穿囚服的國民，而不是『非國民』。因此，受刑人基於同受憲法基本權保障的（穿囚服）國民身分，在監禁期間，其所擁有各種基本權利中，除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以及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的當然限制外，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監獄如欲加以限制，仍需符合目的正當，手段合乎比例性的憲法要求（憲法第23條）」、「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的憲法誠命。……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誠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參以，

¹ 以下底線及粗體字均為聲請人加註。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意見表示：「4. 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資資源水準。……10.……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罰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足見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厥為當代刑罰之共識，且為受刑人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所是賴，允應肯認此項復歸社會生活之權利，為受刑人人格自主決定權之一環。從而，立法者制定法律剝奪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機會，或加劇其等社會化之難度，應可認為是對於受刑人之人格自主決定權之重大限制，該自主決定權既為確保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則此等法律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憲法誠命，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3. 再就刑罰規範而言，因為行為規範本身已涉及各種行為自由的限制，而制裁規範除涉及財產權的剝奪或限制之外，尚涉及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權的剝奪，應該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然而對刑法的制裁規範，顯然無法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因為舉凡剝奪人身自由及生命權的刑罰規定，皆將無法通過最小侵害程度的審查，而無合憲餘地；規範合憲審查的基本原則，是針對基本權的類型，訂定不同的審查標準。雖然實務和學理對各種基本權類型所採行的審查標準可能有不同見解，但對剝奪生命權、終身剝奪人身自由以及長期或短期剝奪人身自由的刑罰規範，不可能容許以低密度標準、甚至中密度審查標準進行合憲審查，此亦有大院釋字第 594 號許玉

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衡以系爭刑法規定係規定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累犯（下稱重罪累犯），於假釋期間或受刑之執行完畢 5 年內再犯最輕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該重罪不得假釋，顯然涉及受刑人長期人身自由之限制，揆諸前述，本件違憲審查標準，至少應採中度審查標準。亦即，立法者雖追求之目的需是維護「實質或重要政府利益」其採取之手段固然不需嚴苛到屬最小侵害手段，但至少必須是與目的有實質關連性²。

（二）再按大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646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² 參見許崇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 年 1 月初版，第 81 頁。

條比例原則無違。」、「惟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此，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準此，立法者固非不得依犯罪行為人之行為惡性或刑罰反應力等節，參酌刑罰目的，而加重行為人之刑罰效果，惟仍須依照行為人之罪責，諸如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形成犯罪之因素，而為相應之區別，如立法者無視個別犯罪成因，遽以法律為相同規範，將致罪責不相同之人，卻需負擔相同之刑罰不利效果，自與前揭平等原則及罪責原則有齟。

- (三) 揆之系爭刑法規定謂：「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假釋期間、2.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刑本五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二項第二

款增訂之。」認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累犯(下稱重罪累犯)均係因不知悔悟，始又於假釋期間再犯。惟犯罪係肇因於個人生物、心裡、生理、精神、環境等因素，不一而足³，同理，重罪累犯再犯他罪之原因，亦無法概括為「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不知悔悟」一由，其成因未必均可歸責於犯罪行為人⁴；例如訪談重罪累犯受刑人結果，其等均表示在社會上遭排斥，必須面對大量異樣眼光，尋找工作亦不順利，使其產生莫大挫敗感，促使想改悔向上的想法逐漸轉變，因而重複犯罪⁵。系爭刑法規定未能區分重罪累犯再犯之原因，就其再犯重罪一概排除假釋制度之適用，使罪責不同之行為人承擔相同之刑罰效果，自難謂與前揭罪責原則及平等原則相符。論者進一步指出，依大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理由書已闡明：「有期徒刑，本較無期徒刑為輕，受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為貫徹教育刑之目的，其假釋條件，自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等旨，若重罪累犯再犯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此時依刑法第 51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⁶，僅執行前述無期徒刑，再犯之罪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仍可申請假釋；但如再犯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則應與前犯重罪合併執行之，再犯之罪反而因系爭刑法規定，不得申請假釋⁷。如此重罪累犯再犯相較為輕之罪，其假釋要件相對於較重之罪為嚴格，既與前揭大院解釋牴觸，更與罪責原則相左。

³ 參見方文宗，〈重刑累再犯不得假釋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4 期，2010 年 1 月，第 2 頁。

⁴ 關於重罪累犯再犯原因分析整理，參見丁菊蘭，〈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2005 年 9 月，第 155-157 頁。

⁵ 前揭註 4，第 178 頁。

⁶ 刑法第 51 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⁷ 參見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2005 年 6 月，第 281 至 282 頁。

(四)抑有進者，論者指出藉由嚴刑嚇阻行為人犯罪，僅是預防犯罪的眾多手段之一，在刑事司法政策上，應該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作出不同政策回應，而一味訴之重典的結果，恐怕只會造成邊際效用的遞減⁸。另有論者認為，對於慣性犯罪者，嚇阻效能不在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嚇阻效能實踐必須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加強刑事司法體系功能整合、改善追訴效能與監所教化功能、落實假釋審查客觀化，方可致之，立法者認為犯罪率居高不下，均是累犯造成，只要將其隔離，犯罪率就下降，不但未能真正解決問題，反而使犯罪行為人因系爭刑法規定無法獲得假釋，而嚴重減弱監獄教化功能⁹。對於習慣犯罪者，國家應思考為何受刑人出監後仍持續犯罪？為何經監所教化後，犯罪習性仍然沒有改變？甚至犯罪技術更趨高明，隔離只是將規避犯罪之深層原因，要真正解決犯罪問題，應透過國家制度、資源多方整合，而非一味以犯罪行為人為歸責對象¹⁰。綜言之，重罪累犯再犯他罪原因眾多，犯罪預防功能亦仰賴整理刑事司法體系之專業分工（偵查、起訴、審判、矯治），如未能深究各罪成因背景，概以重刑長久隔離其等行為人，除有使矯正機關量能崩潰之虞外，更因對於犯罪無法對症下藥，在亂世用重典的迷思障蔽下，無法正視其他犯罪的原因，導致降低犯罪率（立法目的稱為「社會安全」）之目的無法有效達成，自難謂系爭刑法規定有助於該規定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亦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五)縱寬認系爭刑法規定非無助於該規定所欲追求之公益，惟該規範旨趣無非係認重罪累犯之刑罰感受程度低，故藉由禁止

⁸ 參見呂文廷，〈三振法案與減少犯罪之研究—以美國加州為例〉，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2010年5月，第238頁。

⁹ 前揭註3，第8頁。

¹⁰ 同前註，第12頁。

其等受刑人假釋，將之長久隔離於社會外。然參諸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原即以受刑人有「悛悔實據」始得准許其假釋，非經受刑人申請，主管機關法務部即應照准。是如受刑人依其申請假釋時之刑罰執行情況，尚不足以認定其符合上述要件者，本否准其假釋之申請；反之，即便屬於重罪累犯再犯之重罪，如經執行部分刑罰後，堪認已有悛悔之情，自無賡續執行餘刑之必要。要言之，藉由假釋主管機關在「個案中」確實審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假釋要件¹¹，即可使執行無效果或收效甚微之受刑人（且不限於重罪累犯）服畢其殘餘刑期，而達到系爭刑法規定冀望長久隔離重罪累犯，以維護社會安全之相同效果；此相較於系爭刑法規定以藉由立法之方式，在初始即不分重罪累犯再犯因素、在監教化成果，「全面」禁止重罪累犯申請假釋，顯屬對於受刑人權利侵害更小。論者意旨亦指出，國家刑事司法制度對於重罪累犯應透過矯治機制，使其不必再次進入監獄，重罪累犯持續進出監獄，當係矯治系統失靈，或為不可矯治對象，此時國家應透過其他方式予以治療，而非採取以隔離方式解決，此方式反而加劇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困難，其出監後將耗費更多社會成本¹²。職是之故，就系爭刑法規定所欲達成之效果以觀，仍有對受刑人權利影響較小、付出之社會成本更低之現存法律手段可以致之，堪認系爭刑法規定與必

¹¹ 論者指出，我國假釋審查未能依據上揭「悛悔實據」之要件確實審查，假釋寬嚴常因決策者任意改變，如 2004 年重刑化刑事政策甫通過，重刑化思潮高漲，假釋審查明顯從嚴，當年 2 月假釋核准率為新低之 35.2%，但因重刑化使監獄人數大增為 60,122 人，超收 7,890 人，假釋核准率因此暴增為 70%；2006 年 3 月又降至 55.4%，推論係受當時執政者宣示拼治安，提出半年改善未果下臺的承諾影響，但數月後又因監獄超收壓力，當年 12 月受刑人數 63,226 人，超收 9,915 人，假釋核准率因而又攀升到 78.6%，顯然假釋審查機制極受治安政策或監獄超收壓力影響。參見前揭註 3，第 11 頁？

¹² 詳細論述，參見前揭註 3，第 9 至 11 頁。
第 4 頁，共 20 頁

要性原則不符。

二、系爭刑法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一) 按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此為大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揭櫫在案。而從機關功能最適觀點出發，分析行政、立法兩權的組成結構與決定程序，在需要作機動、彈性、快速反應與涉及科技或其他專業知識之事務，即有保留給行政權決定之正當性¹³。參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卡爾卡判決 (KalKar) 中指出，立法者固然得就設置反應爐之風險種類與要素，例如規定特定種類的輻射負擔與可容忍上限等是。但還有更多風險要素，在學術、科技、技術發展過程中其實是不斷在變化的。故只有持續配合最新的認知水平調整風險評估的相關重要因素與情況，才能符合最佳危險防禦與風險預防原則的要求。由於必須不斷配合相關因素變遷作迅速調整的工作，所以交由配備有遠比立法者適合之行為形式的行政機關來判斷與調整，也有助於所謂動態性的權利保護 (Dynamisierung des Rechtsguterschutzes)¹⁴，可知如屬亟賴專業知識，依個案事實逐案調整，並綜合多元利益予以認定之事務，允保留給更貼近個案事實、配備專業人材之行政機關作成最後之決定，俾確保該決定之正確性。

(二) 稽諸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假釋審查

¹³ 參見許崇力，〈權力分立與機關忠誠〉，前揭註 2，第 315 頁。

¹⁴ 同前註，第 301 頁。

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及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旨，足見應否准許假釋之判斷，涉及多種專業知識，且需按照受刑人犯罪前、後情狀等個案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即便是主管機關法務部，亦需仰賴多元組成之專家委員會始可就個案作成決定，殊不宜由立法機關僅憑抽象立法事實，即以法律概括認定特定類型之受刑人均不適合假釋。是以，系爭刑法規定無視受刑人矯正情狀、再犯原因，以法律剝奪行政機關於個案斟酌事實作成最適決定之空間，應認已背離前揭權力分立原則之旨趣，而非憲法之所許。

三、系爭刑法規定違反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 (一) 按許宗力大法官於前揭釋字第 75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接續指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誠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誠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會化』的憲法誠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另協助受刑人復歸正常社會生活，為當代刑罰制度之共識，並為前揭公政公約明文列舉之國家義務，且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著有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

在案，亦如前述。

(二) 論者指出，犯罪行為經學習而得，犯罪學家認為越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則其未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時間越久，監獄服刑期間越久，再社會化也越加困難；如受刑人已有懊悔實據，理應透過假釋制度，促使其早日復歸社會，以免持續沾染惡習。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必須執行完畢始可出監，除可能因此在監獄生活中學習其他受刑人之犯罪技術外，更因在監獄停留時間過久，價值觀已與一般社會脫節，另受刑人在漫長的監所生活中，亦會因出監無望而自暴自棄，甚至為求出監鋌而走險¹⁵，此均將導致再社會化更加困難¹⁶。顯見系爭刑法規定嚴重加劇受刑人復歸正常社會生活，及監所管理之負擔¹⁷，是與前揭協助受刑人再社會之憲法誠命背道而馳，亦與當代刑罰制度目的不符，是應為憲法所不許。

四、綜上所述，系爭刑法規定核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肇生於受刑人人性尊嚴之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不符；而依前述理由可知，系爭刑法規定毋寧係在欠缺詳細立法事實之調查下，為因應輿情所為之直觀性立法措施，其結果將使國人忽視重罪累犯之真正形成原因，使刑事司法資源與其回饋難成比例，更加劇監所矯正教化受刑人之困難，是祈請大院宣告系爭刑法規定違憲，並諭知該規定立即失效，以維護我國之合憲秩

序。

¹⁵ 104 年間發生之大寮監獄主嫌聲明稿即謂：「三振法案該改一改了，給人一點希望好嗎？減刑為什麼只減微罪，重罪為什麼不減，你們是鼓勵大家做小偷、搞詐騙嗎？居然要減，為什麼不能一視同仁，請難聽一點，不是都是罪犯嗎？」參見自由時報 104 年 2 月 12 日「強調沒有殺人 鄭嫌希望修改『三振法案』」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231611>（最後瀏覽日 112.7.30）。

¹⁶ 前揭註 3，第 9 至 14 頁。

¹⁷ 聲請人自服務於本院之初，截至製作本件聲請書為止，每一件此類案件，聲請人均曾詢問監所承辦人員對於系爭刑法規定之看法，所有承辦人員均表示系爭刑法規定剝奪受刑人出監希望，導致監所管理、輔導上更為困難。

五、懇請參照：110年度憲字第419號不同意見書意旨：
僑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謝銘洋大法官加入110年12月17
日作成：聲請人提出之解釋憲法狀，並非以法律人所寫
慣之方式書寫，致其所欲聲請解釋之法律規定解釋意
標的，〈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究竟為何，尚難一目了然。
然而，大法院並未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
裁判憲法審查，應委任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士為
代理人，且司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亦明定：大法官解釋
案件……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說明，或
為調查。因此，對於人民所撰寫之聲請書如遇有不
明之處，大法官並非不得行使闡明權，或為必要之調查，
以釐清聲請人之真意。即使聲請書記載不明確亦應在
符合聲請意旨之範圍內，對聲請人為較有利之解讀。
無論如何，大法官不應無視聲請書之整體意旨，而任
意遽為不利聲請人之解讀，並據以裁決不予受理人民
之釋憲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參見憲訴法
第8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60條第3款、
第85條第3款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亦有相似規範。

為確保聲請人為項權利效力一致公平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造成所受重罪之刑罰遠高於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過苛，茲以窮極司法救濟之途徑，非由大法院鈞庭提請法院審憲法審查裁判宣告違憲，無法回復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所受之侵害，爭奪並爭取恢復原應享有國家賦予之改過自新之機會與提報假釋之權利。

再請大法院鈞庭鑒核審查本件聲請案，以昭憲信，並維護聲請人應享有提報假釋之權益，盡憲法守護者之大責，以臻適法之大義，甚感德澤。

謹

狀

